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信宏、簡詠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系爭土地、建物之所有權人姓名、權利範圍各為何？均應列明，否則將逕予駁回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（且就相對人林信宏、簡詠淳均須完整提出，不得每次僅提出其中一部分，否則將逕予駁回，不再命補正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